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苏慧文)

本人作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出席了董事会6次、列席股东大会2次，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在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 本人就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77 号), 我们作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并将核查情况作出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 充分了解行业动态, 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多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运作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共同促进公司规范与健康发展, 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7 年度,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 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 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 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在 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主持和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着重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对进一步完善公司发展战略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电子邮箱：qdhs1008@163.com

2018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增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慧文

2018 年 4 月 23 日